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彙集

中油公司意見如下

一、第二條意見如下：

- (一)有關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委外清理廢棄物，以納入內部管理措施，作為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認定要項之一，並不適宜，因兩者未必有因果關係。例如，委託清理前有無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物，與受委託之清理機構是否違規處理未必有關係，且內部管理違規與否，另有其他法規管理或裁罰。況且A廢棄物管理不當，但受委託的是B廢棄物，進而認定內部管理不當，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需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實有擴大認定之嫌。
- (二)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首先自有車輛者，一般而言；司機即為事業員工。若採租用車輛，若一次多車、一批次多日多車，或是單日多車次，每車均要押車員工，就人力配置而言，顯然並不合理，建議修改為：該批次清除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並以書面確認該批廢棄物清除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書面資料包含過程照片、申報資料、地磅單。
- (三)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中"前項第二款之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提供妥善處理書面文件格式規範供參，因先前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格式已移除，造成事業端(產生端)難以制約清除處理業者，或應該是將其入法制訂範本供事業端使用。

二、第三條意見如下：

- (一)有關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事實上業者除可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外，並無能力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受託者是否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之認定實屬主管機關之權責。
- (二)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請再具體訂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應確認項目或注意事項，以利作成紀錄備查。

三、第九條意見如下：

- (一)草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廢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就廢清法而言；『該』廢棄物應為事業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所以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應僅限於發生實際清理關係之廢棄物種類。

- (二)草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且委託事業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若涉及不同業者或不同類型之廢棄物，應由主管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以「科學、公正、客觀」之方式認定，明確相關業者之責任與義務。
- (三)一般機構收取之同一代碼廢棄物來源頗多，所以當廢棄物多來源時，草案第九條第二項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時，應加入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之比例原則，並以時間及數量為估算依據，以免主管機關便宜行事，發生不公現象，進而衍生事端。

四、其他意見如下：

- (一)受託者因關廠因素，其相關設備將依合約方式拆除，現已由拆除得標廠商進行拆除，其合約內容有以財產移轉方式訂定，且該拆除廠商有取得管制編號，拆除廠商如其相關設備運離受託者廠區後，其日後如在清理過程中有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時，受託者是否仍屬未盡相當注意義務，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之義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公聽會 意見單

106.7.25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姓名：李春齡/環境保護處（聯絡人） 職稱：主管

電話 02-23667221

一、第二條

（一）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施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保存相關紀錄。」

意見與建議：

建議下列兩種方式之訓練均予認可：

1. 參與環保署取得廢棄物專責人員之訓練；
2. 事業單位內部自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二）本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

意見與建議：

建議刪除「其他」，說明需符合第三條所述規定辦理。

（三）本條第 2 項

意見與建議：

如為執行中契約，尚無法於契約中載明受託者須配合查訪事項，是否能以第二條規定中其它管理措施(例如上網申報清理情形)認定事業「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二、第三條

關於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做成紀錄備查。」

意見與建議：

此項因委託者未有公權力，如受託者以公司機密等理由推託，恐有窒礙難行之虞；又如本公司煤灰出灰每天清運量龐大，建議採以不定期跟車至再利用機構，並留有照片等紀錄方式，俾符合實際現場作業之可行性。

請將本意見單 E-Mail: chhuyang@epa.gov.tw 彙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

意見單



會議資料下載
<https://goo.gl/giF5i4>

單	位：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姓	名：陳承棋(連絡人) 職 稱：監事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事業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記錄文件，即可免除負連帶責任；今修法後，已無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記錄文件，依現行法規規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會建議貴署考量事業、清除或處理機構之作業，訂定受託者已確實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之格式範本，以利遵循。</p>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公聽會

書面意見單

1060726

建議：1、由於廢棄物清運或處理機構，都是經由行政院環保署所核准，應由行政院環保署成立相關稽查單位，對該等機構進行查訪及抽檢動作，並將相關結果隨時進行網上公告，以利事業單位參酌，才是主管機關應盡之責。

2、針對第四條如須辦理技術面及法令專業知識之研討會，請行政院環保署提撥經費給辦理單位。

3、刪除草案第六條內容。(說明如後)

說明：

1、針對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6)年1月修訂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之內容，要求委託之事業單位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者，應連帶負理及環境改善之責任已相當不合理，現又預告本注意認定準則，其內容實在令人費解。

2、本草案內容是將所有責任推給事業單位，但事業單位所委託的都是經由行政院環保署所核准的廢棄物清運或處理機構，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之委託契約事項內容辦理，故該廢棄物清運或處理機構，理應由行政院環保署進行監督、管理之責才對。

3、另公(協)會並非檢調機關並無公權力，如何要求廢棄物清運或處理機構配合查訪，如真的去查訪也可能拿到錯誤的資訊，如此更造成事業單位訊息上的混淆，因此還是應由主管機關統一稽查為宜。

單位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簽名	李惠敏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簡瑛雪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環境保護委員會
環保署「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暨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管理辦法（草案）」一會員廠商建議意見表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p> <p>第二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內部管理措施：</p> <p>(一) 事業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配置相當人員辦理廢棄物清理業務，並施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保存相關紀錄。</p> <p>(二) 本法第三十一條公告指定列管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p> <p>(三) 委託清理前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前，明確告知受託者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且核對確認受託者已取得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許可，並作成紀錄。</p> <p>三、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p>	<p>第二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全部管理措施者，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內部管理措施：</p> <p>(一) 事業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配置專人相當人員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並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理作業，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保存相關紀錄。</p> <p>(二) 本法第三十一條公告指定列管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p> <p>(三) 委託清理前適當分類及貯存廢棄物。</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除、處理、再利用其廢棄物，於所簽訂之書面契約中，載明確告知受託者委託之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且核對確認受託者已取得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許可，並作成紀錄。</p>	<p>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採取之管理措施</p> <p>1. 依公聽會中環保署之說明，所有事項皆符合使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卓做文字修改。</p> <p>2.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述「相當人員」如無明確量化準則，易成主觀判斷，為免執行困擾，建議以「專人」一詞取代，並可呼應第三條規定。</p> <p>2.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事業內部人員所執行事務為廢棄物清理業務之相關行政及內部貯存管理作業，非清理作業，建議增加「相關」二字。</p> <p>3. [內部員工是否接受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與[事業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去監督受託者妥善執行廢棄物清理作業]此兩件事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且此處所指之教育訓練為何性質？有相當大模糊空間，建議刪除。</p> <p>4.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告知受託者事項：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數量，核對確認受託者已取得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許可，建議於簽訂之書面契約中載明，不須再做記錄徒增委託事業之行政作業程序，且該數量龐大。</p> <p>5.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為自行清除者之規範事項，自行清除非屬委託行為，事業即清除者，自應</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四、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二款之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p> <p>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聯單編號、委託事業之名稱、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名稱。</p> <p>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清除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及運送路線。</p> <p>三、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原廢棄物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清理方式、顏色、重量。</p> <p>四、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p> <p>五、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p> <p>六、處理或再利用方法。</p> <p>七、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最終處置之日期及時間。</p> <p>八、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完成之日期及時間。</p>	<p>二、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p> <p>四、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二款之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於每次清理後提出已妥善清理該次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之條款。</p> <p>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聯單編號、委託事業之名稱、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名稱。</p> <p>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清除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及運送路線。</p> <p>三、事業廢棄物之製造程序、原廢棄物代碼、物種、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清理方式、顏色、重量。</p> <p>四、盛裝事業廢棄物之容器數量。</p> <p>五、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最終處置場(廠)地址。</p> <p>六、處理或再利用方法。</p> <p>七、事業廢棄物進入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最終處置之日期及時間。</p> <p>八、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完成之日期及時間。</p>	<p>負清理責任及環境責任。無啟動此準則之時機，建議刪除。</p> <p>6. 第二條第二款增加文字釐清，契約中應載明之對受託者之要求條款。另建議：事業的私人契約要求不及法令的強制力，應由法令要求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並請環保署恢復 IWR&MS 系統中有關妥善處理文件之連結與表單。目前廢棄物申報系統在廢棄物再利用部分無法帶出妥善清理文件，請修改系統以統一做法。另，有部分妥善清理文件，請於法源或另函解釋載明為免上網申報項目，請於法源或另函解釋載明免妥善清理文件項目。</p> <p>7. 廢棄物之運送路線建議回歸聯單 GPS 管理，且於清除與處理為不同廠商時，處理商所開具之妥善處理文件要併同清除商之運送軌跡資料，且為每一車，有實質困難。而若業者有心惡意棄置，不至於如實交代其棄置路線，交代運送路線也只是在規範守法的業者增加其行政負荷，在管制上的實質意義不大。</p> <p>8. 大部分事業廢棄物係以槽車載運，填寫數量已無意義。且容器亦可能重複再利用，建議刪除。</p> <p>9. 建議全面考量於法規生效後，既有合約是否需要重要簽的問題，並設計相關配套措施。</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第三條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採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理措施，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指定專人管控廢棄物產出情形。 二、建立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一）定期進行巡察稽核。 （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予妥善保存。 （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三、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p> <p>四、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p>	<p>第三條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採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理措施，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指定專人?管控廢棄物產出情形。 二、建立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制度： （一）定期進行巡察稽核。 （二）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予妥善保存。 （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二、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p> <p>四、建立受託者稽核制度：指派人員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p>	<p>〈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應加重管理措施〉</p> <p>1. 提供另類思維：已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雖然規模大，但已有專人管理廢棄物。相對於中小型事業無專責人員者，風險較低。卻需要更多措施來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實則中小型企業多為兼職管理廢棄物業務，應多予輔導，避免未經嚴格篩選而致誤委託不肖清理業者。</p> <p>2. 所稱之“指定專人”，未明確定義此專人是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或是工廠任一員工。如該條文是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則法條文字建議使用明確字眼，ex. 指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p> <p>3.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期進行巡察稽核』，請明確定義「定期」；請明確定義『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之格式及是否須報備主管機關；請明確定義『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之頻率</p> <p>4.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查核受託者處理能力與許可文件，已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重複，建議刪除。</p> <p>5. 增加專責人員業務負荷，法令立法用意為強化管理力度，建議由專責人員規劃制度，保留執行上的預度可由專責人員或公司規劃之指派人員執行</p> <p>6. 請明確定義『查訪受託者廢棄物處理管理情形』之紀錄格式及是否須報備主管機關。</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第五條 委託事業發現受託者在主管機關者，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二、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第五條 委託事業發現受託者在主管機關者，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二、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1. 通報主管機關為委託事業可採取措施之一種，但委託事業常難以判斷是否屬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情況，但亦可能造成委託關係緊張，委託事業與受託者之對立，有實際執行之困難，且以目前事業廢棄物委託申報數量太多，如有異常即逕行通報，恐造成主管機關消化案件之困擾，建議於系統中設置警示功能，委託事業如發現該筆申報廢棄物有問題即按警示，由主管機關判定後再決定處理方式，可減少雙方之困擾與負荷。 2. 第五條第三款”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建議刪除。契約內登載之清除車輛一般與許可證相同，若清除車輛不符規定時，在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就無法開立聯單，已進行卡關動作。 3. 委託事業僅對所委託之廢棄物相關之貯存、清除等相關作法熟悉，無法對於受託者於本法相關規定與是否汙染環境之虞進行判斷。 4. 汙染案件的公開，經常是因為民眾陳情或主管機關稽查；事業單位通常很難第一時間知道並通報。 5. 受託者若蓄意隱匿未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並以詐術讓事業單位誤以為受託者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事業單位要如何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而被獲得推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第六條 公(協)會之會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應供會員事業參考。</p>	<p>第六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應得供會員事業參考。</p>	<p>若為單一公司付費委託公協會查訪，卻需要提供公協會其他會員閱覽，會產生資料所有人之權益糾紛，建議修改為「得」以增加彈性。</p>
<p>第九條 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前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得通知委託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經第三方協助審核或判定後估算認定之。 另，建議事業單位如選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清除/處理廠商，得列入『第五條』推定其已盡部分注意義務。</p>	<p>1. 為臻明確及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再建議增加藍字部分。 2. 『第九條』所稱事業應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事業單位基於信賴原則，選擇委託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清除/處理廠商，惟該法條僅針對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責任，如此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 3. 最終縣市主管機關仍具估算認定之權利，如遇受託機構已不知去向之案件，委託事業恐仍難逃負連帶責任之風險，是否可增加第三方協助審核或判定，以保障受託機構之權益。</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第五條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或新提呈運輸申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再以書面方式併同以下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p> <p>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但依本法規定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者，免附。</p> <p>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p> <p>五、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p>	<p>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變更需檢附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 ……針對檢附契約書，其配套方式為…。</p>	<p>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p> <p>1. 附表所列之廢棄物現況大部分屬於賣方市場(例如：有害廢棄物、廢溶劑...等)，在簽約上往往受到牽制，如需提供廢清書具有該代碼與處理方式之佐證資料，賣方才願意簽署，變成廢清書與契約書互相關連的情形，針對檢附契約書，建議宜有配套方式。</p> <p>2. 廢清書變更時，建議針對當次變更新增廢棄物屬於附表所列之廢棄物，才需檢附契約書，而不是所有廢棄物的契約書。</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六、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p> <p>第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申請表後，應以書面方式併同相關佐證文件及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p>	<p>第八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申請表後，應至網路傳輸申報系統填寫變更申請表後，再以書面方式併同相關佐證文件及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p>	<p>業者要求應附檢附契約書及處理問題所在？</p> <p>1. 草案說明內容中看出環保署本次要求業者於變更的目的為何？是否檢附契約書能夠根絕現行廢棄物處理問題所在？</p> <p>2. 本次訂定清理計畫書許可期限為五年，而清理契約往往不一簽，且期限後再簽訂的廠商並不一定為原先一家，如為不同廠家是否又需要向審查單位抽換契約書？如不需抽換，主管機關手上的過期契約又有何意義？</p> <p>3. 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屬公司內部機密文件，請問主管機關如何確保業者機密不被外洩？</p> <p>4. 廢清書變更時，建議針對當次變更新增廢棄物屬於附表所列之廢棄物，才需檢附契約書，而不是所有廢棄物的契約書。</p>
<p>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為五年。核准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核准期限為五年。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為五年。核准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核准期限為五年。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若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審查機關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建議增加可繼續沿用既有廢清書之規定。另外，建議補充展延申請所需檢附之資料。</p>

環保署修正草案(請註明條文)	廠商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請詳述原因)
<p>理計畫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核准期限自核准之日起重新計算五年。指定公告事業於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審核機關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核。</p>	<p>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核准期限自核准之日起重新計算五年。指定公告事業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審核機關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核。若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審查機關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事業可繼續沿用既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展延所需檢付資料為：……………。</p>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核准通過後，因毀損或滅失者，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以書面述明原因，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應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前項申請，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但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駁回申請。</p>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核准通過後，因毀損或滅失者，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以書面述明原因，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應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前項申請，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但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駁回申請。</p>	<p>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毀損或滅失補發事宜。 目前廢清書已採線上申請與審查作業，審查機關核准通過後也無書面版廢清書。事業端則是直接於線上列印審核通過的廢清書作為平時運轉參考。不像空污或水污有核發排放許可證紙本證件，才有毀損或滅失補發的狀況。建議刪除此條文。</p>

環保署「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意見

環保署草案內容(請註明條文)	廠商條文修正建議	理由及說明
<p>第二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內部管理措施：</p> <p>(一) 事業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性質、數量，配置相當人員辦理廢棄物清理業務，並以廢棄物管理教育訓練，保存相關紀錄。</p> <p>.....</p> <p>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聯單編號、委託事業之名稱、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名稱。</p> <p>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清除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及運送路線。</p> <p>三、...</p>	<p>第二條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 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聯單編號、委託事業之名稱、清除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名稱。</p> <p>二、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日期及時間、清除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之車輛車號及運送路線。</p> <p>三、...</p>	<p>建議下列兩種方式之訓練均予認可：參與環保署取得廢棄物專責人員之訓練；事業單位內部自辦有關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p> <p>本條第1項第4款：「.....其他足資認定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管理措施。」意見與建議：刪除「其他」，說明需符合第三條所述規定辦理。</p> <p>第二條如為執行中契約，尚無法於契約中載明受託者須配合查訪事項，是否能以第二條規定中其它管理措施(例如上網申報清理情形)認定事業「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廢棄物清除車輛依法規均需裝設GPS，且廢棄物清除運送路線如何呈現於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中？實務上恐有困難，建議刪除。</p> <p>有關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委外清理廢棄物，以納入內部管理措施，作為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認定要項之一，並不適宜，因兩者未必有因果關係。例如，委託清理前有無適當</p>

環保署草案內容(請註明條文)	廠商條文修正建議	理由及說明
		<p>分類及貯存廢棄物，與受委託之清理機構是否違規處理未必有關係，且內部管理違規與否，另有其他法規管理或裁罰。況且 A 廢棄物管理不當，但受委託的是 B 廢棄物，進而認定內部管理不當，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需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實有擴大認定之嫌。</p> <p>7. 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首先自有車輛者，一般而言；司機即為事業員工。若採租用車輛，若一次多車、一批次多日多車，或是單日多車次，每車均要押車員工，就人力配置而言，顯然並不合理，建議修改為：該批次清除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並以面確認該批廢棄物清除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書面資料包含過程照片、申報資料、地磅單。</p> <p>8. 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中"前項第二款之委託契約，應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已妥善清理該事業廢棄物之</p>

環保署草案內容(請註明條文)	廠商條文修正建議	理由及說明
<p>第三條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管理措施，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指定專人管控廢棄物產出情形。</p> <p>二、建立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制度：</p> <p>(一) 定期進行巡察稽核。</p> <p>(二) 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並予妥善保存。</p> <p>(三)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p> <p>三、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p>		<p>書面文件，及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前項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建議主管機關提供妥善處理書面文件格式規範供參，因先前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格式已移除，造成事業端(產生端)難以制約清除處理業者，或應該是將其入法制訂範本供事業端使用。</p> <p>1. 關於第1項第4款，「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做成紀錄備查。」</p> <p>2. 此項因委託者未有公權力，如受託者以公司機密等理由推託，恐有窒礙難行之虞；又如本公司煤灰出灰每天清運量龐大，建議採以不定期跟車至再利用機構，並留有照片等紀錄方式，俾符合實際現場作業之可行性。</p> <p>3. 有關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託前已確認受託者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事實上業者除可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外，並無能力確認「受託者具備</p>

環保署草案內容(請註明條文)	廠商條文修正建議	理由及說明
<p>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資格文件。</p> <p>四、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p>		<p>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受託者是否具備符合規定之清理資格及能力之認定實屬主管機關之權責。</p> <p>4.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請再具體訂定查訪受託者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應確認項目或注意事項，以利作成紀錄備查。</p>
<p>第五條 委託事業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者，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第五條 委託事業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者，要求受託者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進度、針對改善成效不佳之受託者減量委託，得推定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p> <p>一、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p> <p>二、未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p> <p>四、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p>	<p>通報主管機關為委託事業可採取措施之一種，且委託事業常難以判斷是否屬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情況，易造成實務操作困擾。建議修改為實務上較可行之方式，即要求廠商持續改善及減量委託之相對應措施。</p>

環保署草案內容(請註明條文)	廠商條文修正建議	理由及說明
<p>第九條 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p>	<p>第九條 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p>	<p>1. 為臻明確及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謹再建議增加藍字部分。</p> <p>2. 草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事業就其產生且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與受託者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廢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該』廢棄物應為事業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所以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應僅限於實際清理關係之廢棄物種類。</p> <p>3. 草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且委託事業未依限提出書面說明或證明文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p>

環保署草案內容(請註明條文)	廠商條文修正建議	理由及說明
		<p>認定之。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若涉及不同業者或不同類型之廢棄物，應由主管機關或第三公正單位以「科學、公正、客觀」之方式認定，明確相關業者之責任與義務。</p> <p>4. 一般機構收取之同一代碼廢棄物來源頗多，所以當廢棄物多來源時，草案第九條第二項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時，應加入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者之比例原則，並以時間及數量為估算依據，以免主管機關便宜行事，發生不公現象，進而衍生事端。</p>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 意見單

106.7.25

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姓名：李春齡/環境保護處（聯絡人） 職稱：主管

電話 02-23667221

一、草案第二條

本辦法「指定公告事業」其目前公告有 34 大類，其後公告程序為何？

二、草案第五條

- (一) 廢清書係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所提出之預定計畫，在此階段要檢附委託之契約等，是有作業時程上問題與困難度。
- (二) 針對需高度關注之廢棄物（附表），需檢具與受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如於廢清書有效期間內契約書已期滿，與其他廠商簽訂新約時該如何辦理（直接送新契約書備查？辦理異動？）。如附表廢棄物非定期產出，特定時期（每兩年或每三年一次）才會招標（例如大修後廢棄物），且無須辦理廢棄物變更及異動時該以何種方式送契約書至審核機關，是否發函備查？
- (三) 電廠之有機性污泥通常是當清除時才會進行發包、與委託業者訂約，且污泥清除費用是波動性的，故難以訂定長期合約。依草案第八條附表所列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契約書，於送審時是否有規範委託契約之合約期間？抑或合約期間為當年度即可？
- (四) 網路申報或書面申辦之廢清書文件內容，建議以勾選方式簡化。

三、草案第十條

本條規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為五年。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然比照空氣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展延規定，該規定僅針對空氣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申請許可，惟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種類甚多，且包括人員異動、內容變更等頻繁作業下，又需定期申請展延許可，恐造成現場人員負擔；另若環保主管機關無法與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核，將影響現場單位之操作營運，故建議維持原作業現況，擬無需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

四、草案第十一條

對於審核機關審核遲延，未有約束力，對於申請者補正日數，其每次不得超過 30 日，異動為 15 日，建議訂定最高補正次數及可特殊核定案件，以利節省審查作業審核機關及業界人力物力的浪費，並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又未能於原廢清書有效期限內核定，則既有廢清書應持續有效。

五、草案第十四條

第二款「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本款無約束力。

六、草案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即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款如有申報數值有誤，建議不宜以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而重法。

請將本意見單 E-Mail: chhuyang@epa.gov.tw 彙辦。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函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竹市餘土泰字第 10607039 號函

附 件：

地 址：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83 號 6F-1

電 話：03-5361038

傳 真：03-5360138

主 旨：有關預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建請修正第五條…再以書面方式併同以下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審查營建類廢清書應檢具承攬拆除及清運業者、再利用收容處理場加入主營業項目事業之人民團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公會，證明取得宣導及應遵行法規之規範及第十一條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請修正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業者。如說明，敬請鑒查。

說 明：

- 一、有關第五條…再以書面方式併同以下文件，向審核機關申請：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因營建廢清書之承攬工程除興建營造廠外，尚有承攬拆除及清運業車輛、再利用收容處理場，皆於 貴署 9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情形)之事業前，即依主營業項目於執行及申報行政作業之業務時遵守營建法規並加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建署)隸屬地方之營造公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公會人民團體，證明取得宣導及應遵行法規之規範，避免營建承攬拆除及清運業車輛、再利用收容處理場業者未獲得相關宣導，即應遵循法規未遵循並違規危害社會環境安全衛生，而營造公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公會人民團體亦於 91 年依公告營建廢棄物之相關環保法規加強宣導業者，協助政府，為此建請 貴署於預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於第五條 書面併同文件加入人民團體證明文件以為審查執行及申報行政業務作業時獲取告知應遵守法規依據。
- 二、預告訂定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然因審查營建廢清書為地方環保局執行業務，先前皆能配合營建相關者業發展經濟及工程進度業務需求於十五日內審查完成並發函通知業者，故請預告訂定審查管理辦法草案亦能三十日完成為業者所期。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副 本：本會管理部、全體會員。

理事長黃宏泰

